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 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0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形成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近日，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的回复内容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更新和修订；同时，鉴于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根据 2025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更新，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获深交所审核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8 日